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2187

分類 奧運 來源 麗台運動報 日期 93. 5. 19 版面 九版

↓國際奧委會(IOC)主席羅格(左)宣布，變性人(右)，女子高球變性運動員巴格爾(未來可光明正大踏入奧運殿堂)。(路透社)

變性人 敲開奧運大門

國際奧委會解禁 修訂相關條文 可望參賽



記者 許雅秀／綜合外電報導

「變性人進奧運，再等等吧！」這句話 18 日馬上又被變臉比變天還快的國際奧委會(IOC)推翻，變性人將可正大光明踏入奧運殿堂。

日前國際奧委會(IOC)才因牽涉範圍廣泛、爭議多及尚無變性人報名奧運為由，把這個令人頭大的問題往後延遲，決定留待 2008 北京奧運時，在徹底討論變性運動員參賽事宜。

不過 IOC 昨日卻臨時翻盤宣布，為了尊重變性人有參與運動的基本人權，決定開放變性運動員以新的性別參與奧運會，這項決議適用於男變女或女變男的變性選手，而詳細情形將在 8 月雅典奧運前正式公布。

由於變性人參賽的公平性，一直是外界詬病的首要原因，因此 IOC 醫學委員會訂定一套嚴格標準，認為符合以下條件後，變性運動員才可以參加奧運：(1)確實完成外科變性手術，包括生殖器外觀改變和性腺切除。(2)變性過後的性別別，需由官方機構提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認證，以確保其已經男變女或女變男成功。(3)在參賽前，需經過醫學界認可的「荷爾蒙治療」階段，將先天性別的優勢降到最低，等其恢復到合理的生理條件，才允許參賽。

另外深怕繁複的變性標準再出紕漏，還有一項規定，變性運動員完成「荷爾蒙療法」後，必須再等至少 2 年的觀察期，他們才可報名參賽。早在 1968 年墨西哥奧運會上，IOC 就已明令禁止變性人參加，1999 年更制定出性別檢驗條例，而這套嚴格規定變性人參賽的目的，最主要是打擊那些「假變性人」爭奪百珠，以不法行為欺騙世人。

